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169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8,000,000.00	30 天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5% - 3.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554H	保本最收益型	人民币	57,000,000.00	92 天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 或 3.50%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554H	保本最收益型	人民币	33,000,000.00	92 天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 或 3.5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90 天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021 年 04 月 12 日	1.65% 3.46%	-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90 天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021 年 04 月 12 日	1.65% 3.46%	-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90 天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021 年 04 月 12 日	1.65% 3.46%	-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47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90 天	2021 年 01 月 12 日	2021 年 04 月 12 日	1.65% 3.46%	-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104	保本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5,000,000.00	92 天	2021 年 03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1.30% 或 3.54%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104	保本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1,000,000.00	92 天	2021 年 03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1.30% 或 3.54%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5,000,000.00	91 天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19 日	1.65% 3.38%	-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7,000,000.00	91 天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19 日	1.65% 3.38%	-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6,000,000.00	91 天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19 日	1.65% 3.38%	-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8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6,000,000.00	91 天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19 日	1.65% 3.38%	-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09	保本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8,000,000.00	92 天	2021 年 06 月 03 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1.30% 或 3.42%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309	保本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4,000,000.00	92 天	2021 年 06 月 03 日	2021 年 09 月 03 日	1.30% 或 3.42%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6,000,000.00	91 天	2021 年 0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30% 3.30%	-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15,000,000.00	91 天	2021 年 0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30% 3.30%	-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1349）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8,000,000.00	30 天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65% 2.90%	-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0.48 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与期限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03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由主管领导及财务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列部分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你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18-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至 1.9 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1.42 亿元至 1.82 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 亿元至 -0.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 亿元至 -0.75 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6 亿元至 0.9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说明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35.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4.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1.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19.48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中应对营业收入大幅变动进行重点说明，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销售从而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回复：

公司是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以番茄制品加工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公司长期以来始终依托新疆得天独厚的地域和自然优势，致力于发展番茄“红色产业”，是兵团重点支持发展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大桶番茄酱产品的原材料为鲜番茄，2018 年，公司因受种植面积、气候、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生产成本过高，产品亏损加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工厂未开机生产。2021 年，为保证公司番茄主业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逐步恢复了中基红色番茄大桶番茄酱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作。停机停产期间，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等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况，并且公司番茄产业始终依托兵团“龙头企业 + 团场基地 + 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可一定程度保证原材料收购环节。故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质未受到严重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的情况。

4、主营业务销售客户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就相关客户逐一核实，公司认为相关销售客户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2021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针对你公司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你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诉讼案件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其对你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暨原告奎屯农工商总场，与被执行人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番茄”）、第三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师中院”）申请追加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为被执行人。

（一）七师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兵 07 执异 1 号

七师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1、追加中基健康为本案被执行人；

2、中基健康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奎屯农工商总场履行七师中院（2017）兵 07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七师中院提起诉讼。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号）。

（二）七师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兵 07 民初 6 号

七师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基健康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中基健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兵团分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号）。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一、《执行通知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报告财产令》（2021）兵 0701 执 13 号

就锦晟胡杨与中基蕃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奎屯垦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及通知。裁定：

1、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银行存款、收入 12397.092636 万元；

2、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3、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中基蕃茄、中基健康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号）。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以下简称“兵团分院”）民事判决书（2020）兵民终 85 号

兵团分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中基健康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号）。

（五）奎屯垦区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

就锦晟胡杨与中基蕃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奎屯垦区法院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作出协助执行通知。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1、冻结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 100% 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 12397.092636 万元。

2、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号）。

（六）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以下简称“最高院”）受理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5690 号

公司因与锦晟胡杨、天山番茄及中基蕃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兵团分院（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已立案审查。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号）。

截至目前，经公司自查，已被执行冻结账户及股权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情况表

账户属性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元）
一般户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0703	9,377.65
一般户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和平北路支行	801*****1687	3,362.29

所属股权情况表

公司名称	股权冻结比例	冻结期限
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新疆昆仑石蕃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就该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依据兵团分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奎屯垦区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做出的（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故此，对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

截至目前，受疫情影响，最高院尚未就该案给予受理结果，该案涉及的银行账户及股权被冻结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就该执行案件事项，申诉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或执行情况，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和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5,16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394,83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 号）予以确认。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34,039.48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9,000.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
4	AI 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 AI 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53.87	17,500.00
合计		532,808.32	60,539.4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人民币 17,500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人民币 43,313.55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信创鹏霄项目	34,039.48	0.00
2	东华云都项目	9,0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60,539.48	17,5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人民币 1,386 万元左右（按一年期 LPR 3.8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承诺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2 亿元，额度期限一年。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的敞口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2 层 B-0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54,528,290.32	2,614,565,976.72
负债总额	1,493,228,389.80	1,918,815,718.77
净资产	661,299,900.52	695,750,257.95
资产负债率	69.31%	73.39%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04,446,940.90	1,742,882,061.04
利润总额	102,499,358.45	52,226,127.94
净利润	94,718,402.06	51,312,142.33

注：上表所列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担保额度：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98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